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其内部规则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约。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根据烽火科技与光迅科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烽火科技以持有的光迅科技100%股权认购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其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 1、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光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光迅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烽火科技免于要约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5、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表: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武汉光迅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科技,交易对方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定义:WTD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D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WTD 指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概况
名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董国强
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实缴资本:6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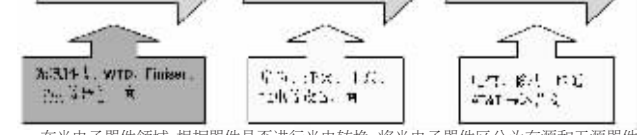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武汉烽火科技与光迅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
烽火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光迅科技46.25%股份。烽火科技与光迅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企业情况
2011年9月19日,邮科院烽火科技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将原邮科院下属烽火通信、光迅科技等6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烽火科技。
截至2012年2月31日,烽火通信、光迅科技、电信器件等6家公司的股权划转过户登记工作完成,烽火科技成为烽火通信、光迅科技、电信器件等6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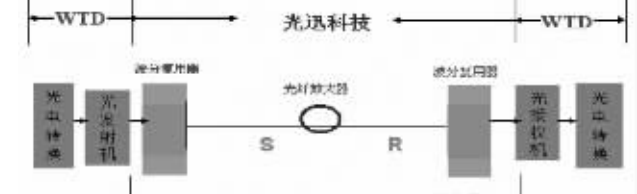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6.25% 湖北武汉 主要从事光无源器件、光通信子系统以及光通信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在光迅通信的产业链上,光电元器件生产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下游主要是通信系统设备行业。电信设备生产的光电元器件产品由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系统集成为产品传输设备,然后由通信设备厂商集成到通信设备中,由电信运营商构建通信网络后向消费者提供各种电信服务。



在光电元器件领域,根据器件是否进行光电转换,将光电元器件区分为有源和无源器件。经过年的发展,光迅科技WTD分别于国内无源器件和有源器件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光迅科技拥有国内最大的光无源器件供应链,其产品主要包括纤系统光无源器件两大类,纤系统类包括光纤放大器、光传输保护系统等产品,光无源器件类主要包括波分复用器、光连接器及光集成器件等产品。



二、行业内部业务整合和并购加速
从全球光电子器件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有源器件与无源器件之间一直在技术、产品及市场上存在着天然联系。近几年来,由于下游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产品集成化趋势的日趋明显,有源器件业务与无源器件业务之间的融合在不断加强。国际上的光电子器件厂商通过资本、合作等方式,纷纷将业务向光电子器件业务集中,从而大大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三、全球产业转移加速进程
在光电子器件行业与国外同行存在技术及产品差距,大部分国内公司仍未能摆脱依赖低成本竞争,或成为没有核心技术且品牌国际影响力弱(“OEM”)的局面。近几年,国外公司在不断加强研发和制造基地建设和国内投资企业等方式,吸引国内技术人才,降低生产成本,加强了光电子器件的国际化竞争程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烽火科技 74,000,000 46.25% 23,351,189 51.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
三、会议费用
四、会议费用
五、会议费用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事项
二、会议决议
三、会议费用
四、会议费用
五、会议费用

986股,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46.25%上升至51.46%;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至183,351,189股,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的股份比例将由46.25%上升至53.10%;烽火科技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邮科院仍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控股条件烽火科技发行23,351,189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光迅科技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15,26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光迅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为61,040.01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60万元。按照26.14元/股的价格计算,本次向符合发行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5,837,79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三、本次收购涉及重要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2.定价原则
3.标的资产

四、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光迅科技同意以每股人民币26.14元的价格向烽火科技发行股份,该价格系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3.351,189股,根据光迅科技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1,040.01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14元。据此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837,797股。

五、附带的义务
六、人员安排
七、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九、争议解决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光迅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持有光迅科技46.2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回购义务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烽火科技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和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四、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五、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六、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七、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八、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九、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一、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二、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